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管执法文〔2016〕30号

##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印发“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 机制的通知

执法大队各中队、数字化指挥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管城回族区关于健全清单运行配套机制的通知》和《管城回族区全面推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局党委研究决定，现将《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意义

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是巩固“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果，以制度和机制保障行政权责规范运行的重要措

施。《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机制，进一步厘清了监管职责，明确了监管标准，对于调整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效能，实现权责运行监管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意义深远，对于保证清单全面得到贯彻落实，确保政务服务网顺畅运行至关重要。

## **二、分工负责，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局法制室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局“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人事科、数字化指挥中心、大队办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应机制要求，分工协作，严格按照区政务服务中心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四个一”工作团队，即“一把手”负总责，一名行政副职分管，一个内设机构具体负责，一名同志具体联络，建立内部监管机制，完善权责事项入网运行相关内容和程序，建立各类权责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 **三、加强督导，建立机制**

局法制室每年对本单位行政权责清单运行和内部监管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书面报送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对在日常不定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建立工作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并通过适当形式定期予以通报。  
对热点、难点和敏感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动态分析、定期  
汇总，及时上报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为改革决策提供基  
础性参考依据。

附件：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  
理办法

2016年5月12日



#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责事项，是指经过“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中列入行政权责清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基本公共服务等4类行政权责事项（以下简称为“行政权责事项”）。

**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对涉及城市管理行政权责事项运行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人事科、数字化指挥中心、大队办等相关部门。

**第五条** 局法制室依据权限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行政权责事

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内容。

## 第二章 行政权责事项的运行

**第七条** 根据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通过区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登载，区政务服务中心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行政权责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权责事项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流程、服务承诺等行使权力、履行责任。

**第九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权责的履行。

**第十条** 行政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程留痕，推行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权责运行结果（行政决定）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并可查询。涉及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障碍”投诉创造条件。

### **第三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 **第四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建立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年终考核机制。局法制室统筹对相关部门全年行政权责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评先依

据。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考核台账,实行一票否决。对不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责任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